**采购需求**

**一、政策的背景**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内经营管道燃气的公共服务的制度。该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合理配置有限公共资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管理，先后在《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推进全省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明确，要“优化城镇燃气特许经营的管理，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及《金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等有关规定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进一步提高运营服务质量。研究出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有序开展城镇燃气企业规模化整合”。

**二、目标任务**

为健全全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机制，提高管道燃气企业运营服务标准，全面保障燃气用户权益，推动城镇燃气改革，实现地区供气服务一体化。省建设厅牵头组织制定该办法，该办法出台后，将成为全国首个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评估办法。主要任务在于实现以下三方面目标：

（一）保障管道燃气用户权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评估事关社会稳定与公众利益。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管道燃气用户6749792万户，用气量约774422.35万立方米，用气人口1834.62万人。通过评估，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提升运营服务品质，全面提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急储气能力建设、服务意见受理、安全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而确保管道燃气用户享受稳定的供气服务，保障用气报装、燃气器具维修、气费缴纳等服务的便利性，确保意见投诉、满意度评价等的直观畅通。

（二）杜绝不规范经营现象。管道燃气的行业监管“重点”在于市场源头准入把控。《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经营。《管理办法》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了规定，要求对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由各地政府视评估结果采取补签、重签协议等措施。

（三）特许经营企业情况及经营权地域范围。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2011年6月获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与金华市建设局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规定：特许经营范围为金华市婺城区（仙源湖旅游度假区除外）、金东区行政区域，包括金西、金东经济开发区，另增加江南家和园住宅小区；特许经营期限：2011年6月28日至2039年7月31日。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2011年6月获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与金华市建设局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规定：特许经营范围：金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家和园住宅小区除外）及金华仙源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范围；特许经营期限：2011年6月28日至2039年7月31日。

**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一）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的实施方式。评估管理办法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分为“评估、复核、核准、备案”四个阶段。由燃气主管部门负责评估阶段工作，编制评估报告，考虑到地方燃气主管部门人力紧缺，参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的做法，允许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得出初步评估结论；从全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专家库中抽取组建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复核，研究制定处置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由省建设厅负责备案工作，并收集汇总各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以保证各环节信息公开。

（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的具体内容。评估管理办法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内容分为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及经营情况评估两部分。对于协议完整性评估，主要针对协议的完整性、协议条款的合法性、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临时接管条件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经营情况评估，配套制定了《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评分标准》，设置了涵盖合同履行能力及供应保障能力、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保障、服务质量及用户投诉处理情况、加分项、扣分项等5大方面共计30项评价内容。除了评测民生用气、企业服务质量、设施安全防控等企业经营基本要素外，还将清洁能源建设、营商环境改革、社会公益义务执行等方面要求一并考虑，以促进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向更优提升。

1、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协议条款的完整性；

（2）协议条款的合法性；

（3）应急预案的完整性；

（4）临时接管条件的完整性。

2、经营情况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合同履行能力及供应保障能力；

（2）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保障；

（3）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4）加分项；

（5）扣分项。

经营情况评估以百分制计分，75分及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计分按照《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评分标准》（2022版）（见附件）进行。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从全省管道燃气评估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估领导小组结合专家意见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为“不通过”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通过复核的评估报告20日内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果处置措施。评估管理办法规定了针对不同评估结果的处置措施：对协议完整性评估不符合要求或未签订协议现行经营的，要求市、县政府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协商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经营情况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应责令燃气企业立即整改，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拟终止协议并进行临时接管。确需进行临时接管的，应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在公示结束后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需提前7日对外发布公告，载明听证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内容。

听证会相关资料随评估报告一同报人民政府进行核准。

（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临时接管。确需进行临时接管的，应严格按照临时接管预案执行，合理选择临时接管单位，并签订临时接管协议。临时接管期限最长为6个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年。

评估管理办法政府对管道燃气企业实施临时接管（仅限经营情况评估为不合格情形，其他情形可参照实施）的启动条件、实施程序、接管期限等作了详细规定，要求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临时接管工作预案，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临时接管工作预案以及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临时接管流程实施，合理选择临时接管单位，及时落实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招投标，妥善完成资产清算和交割，确保临时接管期间管道燃气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社会舆论、法规政策等方面风险。

**四、商务需求**

4.1服务期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应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4.2质量目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4.3最终成果：

提供初审稿和评审稿初定25份（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提供最终稿正式文本15份和含有所有正式评估成果资料（包括所有文本、图件、附则等）的电子光盘5份（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4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4年11月底前付清），剩余50%费用待提交评估报告终稿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且通过后一次性付清（2024年12月底前付清）。

注：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